

防疫大局下 勿耍小聪明

□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
吴悦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官方公众号“警民直通车上海”通报了一起妨害传染病防治案。通报显示：

犯罪嫌疑人张某（男，34岁）为某公司负责人。6月1日，张某在清晨接疾控部门通报，得知其公司员工闾某核酸检测异常后，担心影响公司经营，故意隐瞒闾某的居住信息，自行驾车将其转移至宝山区某高架匝道下的桥洞处隐匿，后被警方及时查获。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已被宝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闾某及相关密接人员均已收治或隔离管控。

通报一经公布，引得网上一片吐槽，网民们大多觉得张某的行径非常离谱，为了自己的私利，竟然不顾可能引发疫情传播的风险，而藏匿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人，实在是令人无语。

另外，在监控措施严密的今天，这种把人藏在桥洞里就以为疾控部门找不到的做法，实在有点像“掩耳盗铃”。

实际上，有关部门迅速锁定了核酸检测异常人员的位置，而张某的行为也因涉嫌犯罪将被追究法律责任。这个老板耍了小聪明，却栽了大跟头。

其实，自疫情发生以来，这样想靠耍小聪明来逃避防疫管控的事情各地都有发生。当事人动机不一，多数是嫌隔离管控会带来麻烦，还有的是为了赚外快等等，相同的则都是抱有侥幸心理，大多数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从手段来看，可谓五花八门：

比如同样在上海，一男子明知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为逃避防疫管控翻墙出小区，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已被警方依法立案调查。

比如在河南郑州，一名大学生在校园封控期间找室友代做核酸，自己逃离封控区被传染后潜回住处，被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

比如北京房山区的一名确诊病例苏某某，承租并居住在宾店镇一街村某养殖大院内，并将该大院转租给25名住户。4月27日，苏某某核酸检测阳

性，因担心养殖大院被封控，在接受流调中谎称一直在他处独自居住，直至养殖大院另一租户核酸检测阳性后，方承认自己居住在该大院内。与苏某某关联确诊病例达29人，宾店镇一街村860户、1300余人被临时封控。苏某某随后被警方刑事立案调查。

在这些案例中，违法行为人轻则因“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发布的决定和命令”，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之规定，应受行政处罚；重则属于“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构成刑法第330条规定的“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需承担刑事责任。

但是，这些已被处理的案例似乎并未引起别人的重视。有网友爆料，各地都有“黄牛”招揽“核酸代测”的生意。因为很多检测点并不会一一查验核实身份证件，往往凭“核酸码”就能检测，而核酸码生成后可截屏使用，于是“黄牛”就可以拿着他人的核酸码截屏“代做”核酸。这样的行为是毫无疑问的造假，属于拒不执行防疫措施。

这些人之所以敢铤而走险，有的是不管不顾，还有的则是觉得耍点小聪明也不会产生“严重后果”。

实际上，上述行为都直接违反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甚至可能涉嫌犯罪。该条例第44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条例第21条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显然，国务院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属于刑法第330条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的防控措施。所以，一旦这些违法行为引发了疫情传播或确有传播风险，就将触及刑事红线，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因此，每个人都应切实遵守防疫相关措施，切莫耍小聪明，认为只是小问题，因为防疫大局容不得侥幸。

股权代持应谨慎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作为一家公司的股东，就必须依法持有股权。但在现实生活中，股权由他人代持的情况并不鲜见。问题是，股权代持可能导致自身股权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比如代持上市公司股份，教育、医疗等需要特别准入条件的行业，这种情况下代持被认定无效后应该如何处理相关股权和投资款呢？

比如有这样一个案子，一位日本公民和中国公民龚某在2015年签订了《股份认购与托管协议》，约定由日本公民出资380多万元购买某公司的股份，并委托龚某管理，但收益全部归该日本公民。虽然名为股份认购与托管协议，但从约定的事实来看，实质上是股权代持。在这家公司上市过程中，龚某多次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最终双方因为代持利益纠纷闹上了法庭。

《证券法》明确禁止隐名代持股份的情况，证券市场是针对广大投资者的公开市场，上市公司的股权架构是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因素，也是影响股票价格的基本因素，代持违反证券市场的公共秩序，也损害了公共利益，因此《股份认购与托管协议》应认定无效。

那么，股权代持无效后应该如何处理股份及争议呢？

首先，合同无效后，应恢复到合同签订前的财产状态，不能恢复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在当事人之间进行合

理分配，因此股份应归龚某所有，龚某作为公司股东所做出的一切决议有效。

其次，代持股份在代持期间未产生亏损，反而有收益，所以龚某应当返还日本公民2005年出资的380多万元，收益部分应按照公平原则来处理。原始股份是由日本公民出资的，且双方关于收益与风险的约定比较明确，如果亏损也是由日本公民承担，符合风险与收益一致原则，那么该日本公民可以获得投资收益的大部分即70%，龚某虽然没有出资，但酌情可获得小部分投资收益即30%。

看完这个案例，是不是觉得即使代持无效，也还能赚上一笔呢？这是因为这个案例中的代持股权没有亏损，反而有大幅收益。

但投资有风险是人人知道的常识，如果投资发生亏损，亏损部分如何承担呢？

从总体原则来看，就是有过错的赔偿无过错的，双方都有过错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那么，双方有没有可能都无过错呢？

那你要想：双方都没过错，合同能无效吗？

因此，如果代持股权发生亏损，委托代持方、受托代持方都要承担损失。

总之，不管是投资还是股权代持都是有风险的，投资者或代持者除了要了解风险并符合监管要求，在做决策时也应慎重，不能抱有侥幸心理，否则可能给自身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

细节决定成败

□上海市浩信
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今年初，我代理了一起房产买卖合同案件的二审，在一审不利的情况下，通过从细节中挖掘有利因素，成功促使开发商与我所代理的上诉人一方实现调解结案，维护了上诉人的权益。

我的当事人小李花费2000万元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合同当中约定由小李向银行贷款，支付除首付款以外剩余60%的房款。此后，小李按约定向银行申请贷款，结果被银行告知因为此前已有房贷记录，根据当时的贷款政策就不能按照60%比例贷款。这对小李来说就意味着无法继续购房，面临违约后果。为此她与开发商沟通如何处理后续事宜，开发商明确要求小李自己补足房款。由于没有及时筹措到资金，开发商便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判令小李依照合同承担200万元的违约金。一审法院支持了这一诉请，判决后小李不服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

当小李找到我的时候，离开庭只剩三天时间了。

通过仔细研究卷宗，我发现一审涉及的所有证据中，并没有签约时开发商履行自身义务的关键证据，比如，开发商在签买卖合同的时候需要了解小李是否具有购房资格，是否

具有贷款资格，家庭婚姻情况等与购房有关的关键信息，而一审代理律师显然并未意识到这一环节的重要性。

找到这一细节后，我在一审庭审中设计了一个关键性的发问，即询问开发商在与小李签订房产买卖合同时有没有了解过她的贷款资格等情况。

这一设计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庭审中开发商的代理人斟酌片刻后回答“了解过”。当得到这个回答之后，我知道已经获得了关键性的有利陈述。开发商如果回答“了解过”，就表明其作为专业开发商在明知小李不具备贷款资格，无法足额贷款的情况下仍让小李在明显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合同上签字，我们认为这是具有显著过错。如果开发商回答“没有了解过”，那么开发商也有过错，因为其没有履行作为出售者的义务。

开完庭后，我把调解方案向主审法官解释了一下，在各方努力之下，几天后开发商表示基本接受我的调解方案，不再要求200万元的违约金，我成功为小李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

通过这个案件，我作为代理人再一次深切体会到了细节的重要性。



资料图片